

东兴市东兴镇卫生院公卫服务印刷品委印合同

合同名称: 手提袋 印刷

甲 方 (委 托 方): 东兴市东兴镇卫生院

乙 方 (受委托方): 防城港市防城印刷厂东兴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同双方本着公正平等、协商一致、诚实守信、互惠共赢的原则签定本印刷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印刷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1	印刷手提袋	7500 个	14.00	105000.00
	合计金额			105000.00

二、其它要求:

印刷品应具备整体感, 版面压力平衡, 笔迹清晰, 墨色均匀, 排版规范。布料颜色为米黄色, 里面覆膜防水, 加暗扣, 编织手提, 正反两面彩色印刷, 印刷图案有两个版本, 以设计稿为准。

三、价格与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105000.00 元, 报价包含上述印刷要求的具体事项及装订、运输等其它费用。

2. 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印刷完成、由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给乙方。

四、交货: 本合同签定后,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 尽快完成交货,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需要加工产品的工艺要求及相关文件。

(2) 甲方按所提供的工艺要求检验并接收货物。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将不合格产品及时全部退回乙方, 由乙方进行返工或重做: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反之则认定甲方确认产品为合格。

2. 乙方责任:

(1)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材料、品质提供产品给甲方。

(2)一旦乙方接到甲方的品质投诉后需立即组织人员将产品回收到工厂返工，并于五日内将合格的产品送交甲方。

(3)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交货期完成印刷(制作)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供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解决，乙方对因此可能产生的后果不负责。

3.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乙方需要适当推迟工作完成时间，但应及时告知甲方协商解决。

4. 如甲方不履约结算合同款，乙方可向当地法院申诉维权。

七、不可抗力影响：

因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交货误期，印刷品及原材料灭失，乙方免于承担各种法律责任，但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八、附 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东兴市东兴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何永强

经办人 曾世强

电 话

乙方盖章 防城港市防城印刷厂东兴分厂

法定代表人 郑锡明

电 话 0770-7682375

开户银行 农行东兴支行

帐 号 20-779101040002250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1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1日